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注重强化监督实效，在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的议事效率和监督水平，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1.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进展暨拟达成执行和解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23 年度第六届监事薪酬方案》 1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 定期会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02 日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并就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点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全体监事通过按时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会议议事和监督职能。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均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均能诚信、勤勉履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通过听取公司财务部门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及相关文件、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经营活动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总体上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点关注的交易事项

1、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16.72%；其中，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16.72%；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16.72%。除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2、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针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以较好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得到有效执行及充分监督。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贯彻落实内部控制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管理运营水平。

2024 年度，本届监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2、在保证与公司内审部门稳定联系的同时，加强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执行，控制企业的经营风险。

3、重点关注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4、重视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监管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定期组织监事参加上市公司监事业务培训及履职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总之,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